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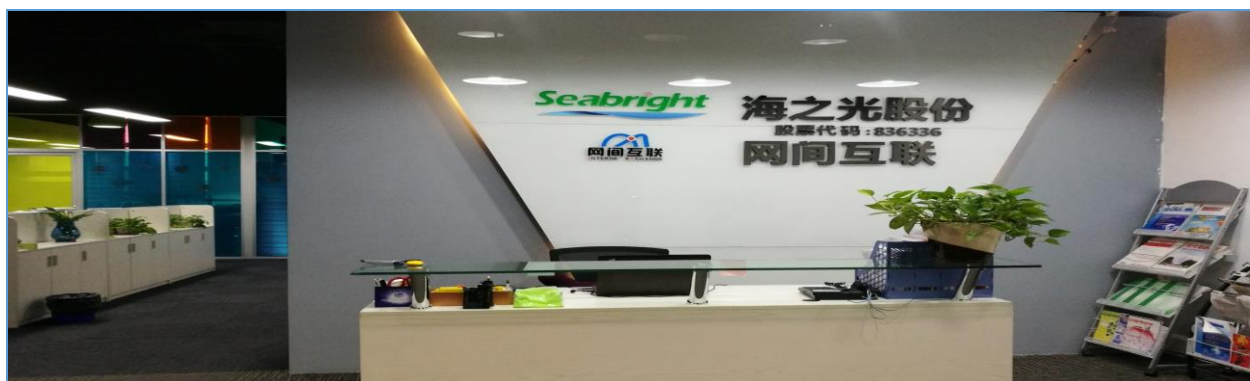


海之光

NEEQ : 836336

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zhou seabright communications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4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谭志成
职务	董事长兼总经理
电话	020-34723633
传真	020-34723303
电子邮箱	tanzhicheng@hzgit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hzgit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中六路1号信息枢纽楼601房 5114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5,019,849.32	68,976,671.61	23.2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2,915,208.11	18,684,575.34	22.64%
营业收入	123,679,525.46	140,396,460.23	-11.9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230,632.77	2,396,182.11	75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024,892.20	1,960,840.6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4,463,567.96	34,528,102.95	-170.8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86%	11.2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0.18	77.7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0.1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73	1.41	22.7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,423,266	33.33%	4,423,266	8,846,532	66.6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710,333	20.42%	2,975,333	5,685,666	42.8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,846,534	66.67%	-4,423,266	4,423,268	33.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420,667	40.85%	-2,577,834	2,842,833	21.4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	
	核心员工	0	0%	0		
总股本		13,269,800.00	-	0	13,269,8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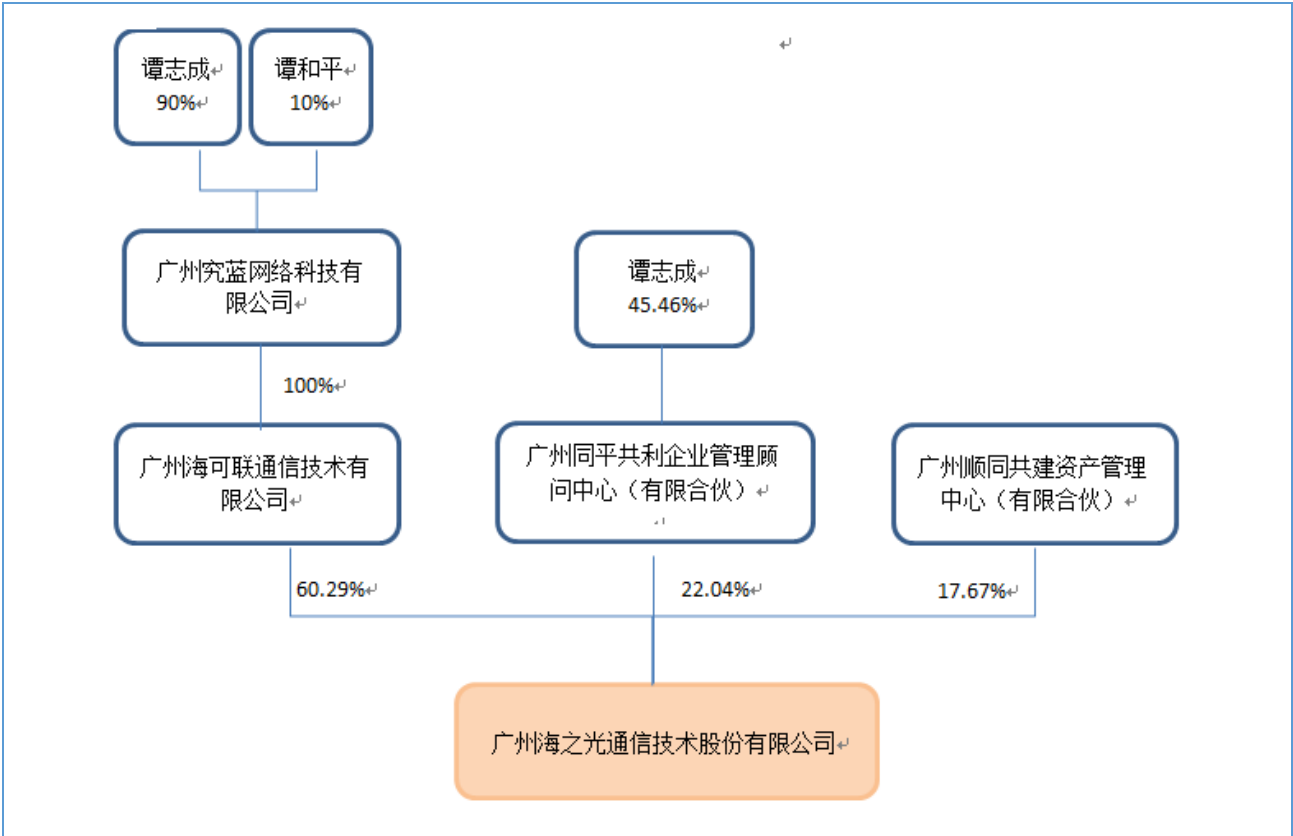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广州海可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	8,000,000	0	8,000,000	60.29%	2,666,668	5,333,332
2	广州同平共利企业管理顾问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924,100	0	2,924,100	22.04%	974,700	1,949,400
3	广州顺同共建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345,700	0	2,345,700	17.67%	781,900	1,563,800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	13,269,800	0	13,269,800	100%	4,423,268	8,846,532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截至报告期末：

- 1. 海可联股东谭和平与谭志成成为父子关系。
- 2. 谭志成持有广州同平共利 45.46%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海可联 90%的股权份额，因此广州同平共利及海可联均为谭志成控制企业。
- 3. 除上述关系以外，公司各直、间接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

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4,246,062.85 元、上期发生额 2,289,085.12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.00 元、上期发生额 0.00 元
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2017 年度其他收益：0.00 元
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	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减少 0.00 元，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减少 0.00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